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64,601	52,544
銷售成本		<u>(58,329)</u>	<u>(46,716)</u>
毛利		6,272	5,828
其他收入		676	869
行政開支		<u>(3,328)</u>	<u>(3,286)</u>
未計財務成本之 經營溢利	4	3,620	3,411
財務成本		<u>(2)</u>	<u>(1)</u>
除稅前溢利		3,618	3,410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3,618</u>	<u>3,410</u>
股息	6	<u>437</u>	<u>4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1美仙</u>	<u>1.0美仙</u>

附註：

1. 更改申報貨幣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賬目申報貨幣由港幣改為以美元為單位。本賬目之比較數字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而計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中期賬目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理解。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有關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北美	46,896	2,947	32,129		2,154
歐洲	7,400	465	10,031		672
亞洲 (不計入中國)	1,859	117	2,887		343
中國	7,268	457	5,627		227
其他	1,178	73	1,870		126
		4,059			3,522
未分配成本		(439)			(111)
未計財務成本 之經營溢利		3,620			3,411
財務成本		(2)			(1)
股東應佔溢利		3,618			3,410
合共	64,601		52,544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4.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9,289	8,804
折舊	1,060	1,28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76	2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19)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租金收入	(251)	(249)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附註)	437	44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61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410,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二零零二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應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4,600,000美元，對比去年同期之52,500,000美元，上升2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約3,600,000美元，而於本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11美元。

在這充滿挑戰之半年裡，雖然受到於中國大陸、香港以及其它國家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影響，集團之營運狀況仍然理想。這不僅反映我們在市場上已建立了穩固的基礎，而我們所實施之一系列成本監控措施，更令我們在增加開發項目投資及加強成本控制兩方面取得平衡。

我們的業務仍受惠於「創造價值」策略之實施，使我們在維持超卓產品及服務質素之同時，加快客戶及我們在產品投資上之回報。我們之優良表現，使我們繼二零零一年後，再一次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我們最大客戶-REEBOK所頒發之「最佳工廠」之榮譽。

儘管集團收入增加，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卻由11%輕微下調至10%。下降原因主要由於原物料價格上升，尤以鞋底製造業務所需之石油化工產品增幅最大。幸而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佔銷售額之6%降低1%至5%，抵銷了毛利率下調之影響，致使此兩個期間之淨利率仍維持於6%之水平。

我們對集團下半年之業績抱審慎樂觀之態度。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並致力於優化集團整體之生產效率，從而提高盈利，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4,9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與流動負債比率及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分別為2.7倍及38.9%，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倍及60.2%錄得顯著改善。一如以往，本集團除銀行透支約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及應付票據約5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外，並無任何負債。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大陸」)之員工約70(二零零二年：90)人，而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000(二零零二年：11,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為薪酬及福利調整之依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討論了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議本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本公司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